

附件 1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阳明镇龙湖学校

填报人姓名：曹朝明

联系电话：5640025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2]01 号）的文件要求，为加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认真对照相关指标体系，细致地开展的自评工作。通过自评，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了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工作落实积极、有序、有效，在学生资助申报及资金发放等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现将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按照上级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经费文件精神，及时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到位，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重点保障人群、脱贫家庭子女、经济困难的孤儿、低保户家庭学生、残疾人家庭或本人残疾学生等生活困难家庭学生，先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然后再根据学生家庭的实际情况初步定出拟补助对象，并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定为补助对象，2021 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949 人，上级财政下拨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736775 元，并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96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认定对象，学校收到上级下拨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736775元，并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736775元，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和挤占挪用的现象。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首先，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学生资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局、高瞻远瞩，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局出发所作出的重要决策，是一项惠及亿万群众的民生工程，意义重大而深远。对此，我校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此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健全完善了各项资助制度，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每年对此项工作都做了精心部署。

其次，广泛宣传，家喻户晓。为学生资助政策深入人心，学生资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困难，我们学校通过领导会议、班主任会议、主题班会、班级微信群、宣传栏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做好资助宣传工作。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提高了社会对学

生资助政策的关注度，扩大了学生家长对资助政策的了解，使党和国家的各项惠民政策更加公开透明，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再次，把握政策，落实到位。学校成立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资助领导小组，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进一步明确落实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用不同的方式深入了解摸清学生的家庭困难情况，按照认定条件，加强调查，确定补助对象，并进行公示后上报名单。在资助资金发放工作，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学生资助工作是党和国家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千家万户，让学生资助政策深入人心，学生资助工作扎实开展，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困难。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加大对受资助学生的教育，通过召开形式多样的会议教育学生感恩党，感恩祖国，做一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改进意见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工程是一项深得民心的工程。我校将根据各级政府的有关精神，

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让政府放心，让人民满意。我们相信  
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一定会越做越好。